

共匪「文化大革命」中的公審鬥爭

陳 珊

共匪竊據大陸，已經十八個年頭，在瘋狂的血腥統治下，激起了不可遏止的抗暴浪潮，迫使共匪窮於應付，無時無刻不在「鎮反」、「肅反」之中。自五十五年四月十八日，由「文藝整風」，釀成了「文化大革命」，進而於同年八月突發「紅衛兵」的造反奪權，所謂「內部肅反」，已達到了最高潮，而使整個匪區，入於混亂狀態。其於「社會鎮反」，不僅未因內部鬥爭而有鬆懈，反而變本加厲，愈見積極。匪的人民日報在五十五年七月一日及十七日，先後發表了兩篇關於「鎮反、肅反」的社論，一為「毛澤東思想萬歲」，一為「社會主義革命的新階段」，在這兩篇社論裏，把十七年來的「鎮反、肅反運動」分為五個階段，其中五次「社會鎮反」，三次「黨內肅反」，以及八次「鎮反高潮」，三次「肅反高潮」，並謂目前正在第五階段中，其在第二個社論中指出：「鎮反肅反鬥爭的第五個階段，是以一九六三年

的社會主義教育運動為開端，一直到最近的無產階級文化大革命」，仍在繼續進行。

共匪以嚴刑酷罰，造成恐怖，妄圖發生鎮懾作用，為其達成「鎮反」目的之手段。刑罰權之行使，屬於司法機關，這是民主自由國家的分權型類。極權暴政，議行合一，無立法司法行政等權責界限之劃分，故如蘇俄憲法第九章名為「法院與檢察機關」，各附庸國家相繼仿效，如羅馬尼亞、保加利亞、波蘭、北韓等國憲法第六章，阿爾巴尼亞憲法第四章，外蒙憲法第七章皆名為「法院與檢察機關」。匈牙利憲法第六章為「法院」，第七章為「檢察機關」。南斯拉夫憲法第七章「法院」而無檢察機關。此外東德憲法第三章第八節為「司法」，北越憲法第六章則名「司法機關」，阿爾巴尼亞尚有司法部之設主辦司法行政事務。匪在竊據之初，在偽政務院之下不僅設有司法

共匪「文化大革命」中的公審鬥爭

部，偽地方機構自大區以下各級設有司法局廳、處、科，至四十八年經偽「人代會」(第二屆第一次會議)決定與監察部同時撤銷，至此已不再有「司法」的名稱，而經常習見的，祇有所謂「政法部門」，操生殺大權，作為鞏固匪偽政權，壓迫敵對階級的主要工具。

共匪的「政法部門」，是由偽「公安」、「檢察」、「法院」等三個機構結合而成的，依各該偽機構所由產生的偽「人民法院組織法」，偽「人民檢察院組織法」，偽「人民警察條例」，及其重要關係的偽法如偽「逮捕拘禁條例」，論其職權，以偽「檢察機構」為最大，而其實際的權力及效用，則以偽「公安機構」為最高。一件刑事案件發生，先由偽「公安人員」，將「罪犯」逮捕，予以調查審訊，叫做「預審」，繼由偽「人民檢察院」的「檢察員」，到押所去對供，根據「被告人」在偽「公安局」的供詞，制作了犯罪的起訴書，完成法定的形式。到了偽「人民法院」，由偽「審判員」仍然根據預審時的初供，訊問一遍，就予以「判決」。判決結果，不論是「死刑」或者是若干年的「勞改」，皆由偽「公安機構」執行，在匪區監獄及看守所均為「勞改場所」，直接隸屬於「公安」系統，偽「人民檢察院」雖有監督「勞改」及「偵查」的權限，但亦有名無實，是共匪的「政法部門」，可以說以「公安」為主。偽「審檢機構」的「起訴處罰」，要待逮捕偵訊後纔能配合。

在共匪五個階段的「鎮反、肅反」中，陷區同胞慘遭屠殺、和受種種迫害災禍而死亡的，已達四千九百四十餘萬人，壓力愈大，反抗愈強，堅貞不屈的反抗羣衆，前仆後繼，如火如荼的英勇抗暴事件，層出不窮，共匪亦知非徒事捕殺所能奏效。故又另定方策，加強其所謂「社會主義教育運動」之推行，提出了「懲辦與寬大相結合」的口號，在五十二年又定出所謂「關於農村社會主義教育運動中一些具體政策的規定草案」，並會宣佈「對於有破

壞活動的四類份子」(指「地、富、反、壞」份子)「一個不殺」,「大部(百分之九十五以上)不捉」的方針。這種告示寬大,祇是一時的騙誘,張匪鼎丞於五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在偽「第三屆人代會第一次會議」所提「關於最高人民檢察院工作報告」中說:「今年(五十三)一月至十一月發生的反革命案件,比上年同時減少百分之三十四;刑事案件減少百分之二十」。如這個統計數字是正確,則共匪一個短暫的和緩政策,或與此不無關係。至匪的「文化大革命」發動後的「政法工作」,政策如何演變,請看以後事實。

二

共匪的暴力專政,已使天怒人怨,民欲偕亡,羣衆的反抗意志,固非鎮壓威嚇所能阻撓,亦非騙誘懷柔所能妥協,因而又撕毀其假面具,又回復了猙獰嘴臉,在「文化大革命」進行中,益加強其「鎮反」鬥爭,居然使停止已久的公審方式,又拿來製造恐怖。這種以公審鬥爭為手段的「鎮反」方法,雖行之於現時,而遠在五十三年底即已決定。此於有關匪酋在偽「第三屆人代會第一次會議」上所提政法工作報告」中,可以見其脈絡:

(一)周匪恩來的報告:周於五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一、二兩日所作「政治報告」中關於「社會主義革命和人民民主統一戰線」部分,有以下突出的一段,略謂:「在我國社會主義社會中,被推翻的地主、資產階級和其他剝削階級,在相當長的時期裏還是強大而有力量,我們千萬不可輕視他們。同時,在社會上,在黨政機關、經濟組織和文化部門中,還會不斷產生新的資產階級分子,新的資產階級,以及其他剝削分子。這些新的資產階級分子和其他剝削分子,總是結合起來,反對社會主義,發展資本主義。在我們的社會上,還存在着沒有改造好的和暗藏的反革命分子,以及其他壞分子,他們總是要進行各種公開的和隱蔽的破壞活動」。並強調「在社會主義國家中,對資本主義復辟的危險估計不足是完全錯誤的」。「社會主義同資本主義之間,誰戰勝誰的鬥爭,需要一個很長的時間才能最後解決」,其對反共羣衆之強烈抗暴和內部不穩之情勢,充分表露着急切憂慮的心情,從而下进一步的「鎮反肅反」,必然要特別加強。

(二)謝匪覺哉的報告:前偽「最高人民檢察院長」謝匪覺哉,迎合前述的周匪報告的意旨,於該偽院的工作報告中強調了公審鬥爭的重要性,其中最惡酷的一段略謂:「打擊反革命分子和其他重大犯罪分子的現行破壞活動,是最尖銳的階級鬥爭,對一切現行犯必須打的狠、打的準、打的及時。對其中罪惡大又不改悔絕大多數羣衆要求逮捕法辦的,必須堅決及時的逮捕審判,給以應有的懲罰。必要時還可召開羣衆大會,公開宣判處理,用以震懾敵人,支持羣衆鬥爭的積極性。不懲辦這些人,或者是懲辦不嚴,不及時,都不利於鞏固人民民主專政的」。關於公審鬥爭,共匪曾於五十二年四月間通知其省縣機構說:「在最近社會主義教育運動中,發現少數地區自作主張,採取亂打人、亂鬥爭、亂搜查、亂集訓等辦法處理問題,因而連續發生死人現象」。並規定:「召開鬥爭大會時不准隨便打人,更不准隨便公審殺人」。會幾何時,而偽「最高人民檢察院長」,竟公然宣佈「公審鬥爭」,成為共匪「政法工作」的最高決策,其導致今日之公審殺人,在全匪區各大都市作為典型宣傳,殆非偶然。

(三)張匪鼎丞的報告:張匪在偽「最高人民檢察院工作報告」中說:「檢察工作必須適應社會主義革命運動需要,積極為社會主義服務」。並強調「必須認真整頓政法隊伍,切實改進思想作風」;「加強人民民主專政」,「加強階級鬥爭」及要「更有效地發揮政法工作這一專政的工具的威力」。最後並要求「政法人員必須充分認識階級鬥爭的長期性、複雜性」,更「必須堅定階級立場,明確等級觀點」,不能存有絲毫的「溫情主義」和「舊人道主義」的思想意識。匪偽檢察機構,對於匪區公務員及一般人民是否遵守法紀,有最高的檢查職權,對於一般偽行政機構一切措施,有權干與,並可提起抗議,對於偽「人民法院」及偽「公安機構」,握有監督審判、命令偵查、批准逮捕、監督勞改,及在刑事案件中的偵查犯罪、提起公訴、支持公訴及提起抗議等等職權,對於所謂「已生判決效力的刑事案件」,尙可提請偽法院審判委員復行審判,權力之高,為任何國家法制所未有,故張匪報告的意旨,在共匪「政法工作」上具有高度的決定性。

三

前述各匪報告中所宣佈的「鎮反」政策，成爲共匪「文化大革命」中使
用政法工具的最高原則，在匪區西北至新疆，西南至雲南，華北如北平，東
南如福建，華南如廣東，均在切實奉行，並有「典型宣傳」的具體事例。茲
舉左列數件，以爲印證。

(一)北平的楊國慶案：僞「最高人民法院」於五十五年六月十三日
在北平「工人體育館」舉行所謂「萬人公審大會」，宣判十九歲的反共青年
楊國慶，參加者共有一萬三千餘人。由僞「最高人民法院院長」楊匪秀峯，
僞「最高人民檢察院副院長張匪蘇登台主持。會場貼有「澈底肅清一切反革
命分子」、「永遠不忘階級鬥爭」等標語。由該僞院「審判長」邢匪亦民宣
佈對「楊國慶反革命案的判決」，他說楊國慶是順義縣人，他的家庭出身，
是「地主惡霸」，他的父親已「被處死刑」，本人「成份」是學生，且患有
輕微癲癇症。於五十五年四月二十九日在東安門大街友誼商店用菜刀砍傷出
席「亞非新聞工作者協會書記處第四次全體會議」的馬里代表團團長巴卡里
·特拉奧雷頸部，及「德意志民主共和國駐中國大使館一等祕書」馬羅之妻
的面部，均已痊愈，就加以反革命的罪名，說他「堅持反動立場」，「懷着階
級仇恨」，「製造國際血案」，「挑起國際糾紛」，「敗壞中國在國際上聲
譽」，根據匪僞「懲治反革命條例」第十六條，比照第七條第三項、第九條
第四項的規定，「判處死刑」並立即執行槍決。楊匪秀峯當場作很長的說明
，強調「對於這種現行反革命罪犯，必須堅決打擊，要打得很，打得準，打
得及時，如果不懲辦這些人，或者是懲辦得不嚴、不及時，就不能震懾敵人
，不能鼓舞羣衆對敵鬥爭的積極性」。所謂「到場參加的羣衆」，也跟着高
呼口號。

(二)迪化的王啓生案：僞「烏魯木齊市中級人民法院」於五十五年
六月十九日在該市「南岩體育館」舉行所謂「判決黑幫社教幹部的反革命罪
魁王啓生死刑的宣判大會」。到會的有僞「副市長」李光初，僞「公安廳副
廳長」金風，駐烏魯木齊市的「部隊」、生產建設兵團、匪「企業機樑的職
工、幹部」，「城市社教工作隊及僞「法院」代表等三千餘人。所加的罪名是
「擊傷幹部」，說三十九歲的王啓生，「會參加過××青年軍，思想反動
，曾經偽造證件被管訓改造，他一直站在堅決反動立場，敵視社會主義制度
，死心塌地與人民爲敵，六月二日晚九時僞稱他的孩子有病，將社教幹部郭

永生從宿舍中騙出，用訓練手榴彈向其頭部猛擊，郭受重傷，盡力搏鬥，附
近職工聞聲趕來，當場將其捉獲」。云云，「宣判」後立即「執行死刑」，
「羣衆」高呼「堅決鎮壓反革命殺人犯」及「澈底肅清一切反革命分子」等
口號。

(三)福州的林其富案：僞「福州市中級人民法院」於五十五年八月
二十九日舉行「公審大會」，宣判「殺害紅衛兵」之林其富死刑，並當場執
行槍決。參加者有福州市各大中學的「紅衛兵」教師、學生、工人、農民、
機關幹部和街道居民的代表，還有來自北平和各地的「紅衛兵」代表一萬多
人。據該僞法院在會場上宣佈，略謂：林其富當過警察，參加過國軍「特
務組織」，大陸淪陷後被共匪關押兩年，釋放後，因其頑固地堅持反共立場
，又被「勞動改造」兩年，一九六二年期滿後，林某毫不悔改，繼續進行反
共破壞活動。更嚴重的是：在這次「無產階級文化大革命」中，林某竟敢進
行攻擊「紅衛兵」的行動。八月二十七日晚上，當僞「福州市立第八中學」
的「紅衛兵」準備對林開展鬥爭批評時，林某竟一連刺傷了「紅衛兵」及匪
幹，後該校高三學生郭金生等和匪幹石又茅等共與林苦鬥，結果將林制服，
送往該僞「人民中級法院」。

(四)雲南的羅茂武案：雲南思茅地區僞「中級人民法院」於五十五
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到墨江縣舉行宣判大會，判處殺害王淑貞的反共志士羅茂
武(音)死刑，並立即執行。被迫參加者有墨江縣工人、農民、匪軍、民兵
幹部、各校師生、各地紅衛兵、王淑貞同族的家屬，以及思茅專區和西雙版
納等十一個社的代表共二萬多人。據該僞「法院」在大會上宣佈：反共志士
羅茂武是墨江縣「龍壩公社人」，他一向堅持反共立場，不斷與共匪爲敵。
一九五〇年至一九六二年間，曾經打死親共農民二人，當地開展「社會主義教
育運動」以後，他又身帶一把刀潛逃山中，圖謀殺害「社教工作隊」和「生
產隊」的幹部。一九六六年七月十三日上午十時許，墨江縣「聯合公社」民
兵班長、匪黨預備黨員王淑貞在返家途中，適與羅茂武相遇，當王淑貞發覺
這個正是反共志士羅茂武的時候，就進行拘捕，但羅某不但不就範，反而將
王淑貞殺死。復據該僞「法院院長」黃匪風翔(音)在大會上講話指出：現
行反共殺人犯羅茂武持刀殺人，決不是偶然的、孤立的，而是當前匪區階級
鬥爭的反映，在此無產階級「文化大革命」正在深入發展和在階級鬥爭日益

深重的情況下，像羅茂武這樣的人，還會不顧一切的挺而走險。因此黃匪除要求「羣衆」提高警惕，認真防範外；並恐嚇那些過去和現在有破壞活動的所謂「四類份子」，必須以「羅茂武爲鏡子」。

此外用公審鬥爭的方法，處人以五年至二十年徒刑的事例甚多，如在五十六年四月間，廣東省各地會發生多次公審：（一）廣寧縣民鍾應賢以「嚴重地破壞無產階級文化大革命運動之反革命黑幫分子」之罪名，被處有期徒刑十年。（二）同縣孫雄以「盜賣國家財物、破壞文革秩序」之罪名，被處有期徒刑五年。（三）同縣良安公社統購員許壽年，以「走價資產階級自發路線」之罪名，被處有期徒刑八年。（四）黃大成以「五類份子成份、抗拒改造、不服從監督」之罪名，被處有期徒刑五年。（五）台山三八墟陳齊以「冒充紅衛兵領導」之罪名，被處有期徒刑二十年。（六）同墟朱兆祺以單車載客往返墟縣爲業，涉有「代客人保管二〇發手槍二枝，至國軍反攻大陸時交還，受有僞幣一千五百元」之嫌疑，得款後大吃大喝爲匪幹注意，因而被捕。公審時被迫頭戴小豬籠跪在公審檯上。

最近報載中央社台北九月十三日電：共匪毛林集團現又大開殺戒，企圖嚇阻大陸各地日趨激烈的反共反毛活動。據共匪北平電台今晨廣播，毛林集團在北平的臨時權力機構「北京市革命委員會」昨天在所謂「鎮壓反革命宣判大會」中，將四名反共反毛份子，以「現行反革命殺人犯」等罪名，判處死刑，立即執行；並判處一名「刑事殺人犯」死刑，緩期兩年執行，強迫勞動；判處一名「派遣敵特份子」無期徒刑及判處一名「反革命縱火犯」有期徒刑十年。共匪廣播沒有透露上述所謂「現行反革命份子」和「刑事犯罪份子」的姓名和身份，也沒有具體公佈他們的「罪狀」。這倒是一個突出的新聞，可能是偶爾的特例，僞革命委員會似不會兼理「審判」事實，詳情尚待分解。

四

在共匪的「文化大革命」中，作爲匪黨內部奪權工具的「紅衛兵」，無日不在鬥爭，正攪得天昏地暗。觀於前面的事例，「紅衛兵」被殺，尚須將「殺人犯」送往該管僞「人民法院」去審判，可見共匪的「政法部門」，尚在行

使職權，並未被其奪去。不過「紅衛兵」在謂「破舊立新」的行動中，不知毀損了多少公私財物，而且捕人、殺人、打人、沒收財產、趕出城市等等暴力鬥爭，任意橫行，毫無顧忌，即在匪僞法律也認爲犯罪的行爲，皆可以任其所欲，則其實質的審判權力，已超越匪僞「政法部門」之上。「紅衛兵」對於巨號匪頭都能逮捕鬥爭，是匪黨內部的整肅的問題，由文鬥而演成武鬥，將來庶幾死手，尚在未定之天，惟在匪僞政權整個瓦解以前，不論誰勝誰負，均成難以收拾之局。凡此屬於匪黨的內部奪權，如何公審鬥爭，本文不欲析述；惟由於「紅衛兵」的橫施暴行，使善良羣衆，枉受無端的災害，若此種狀態長時繼續，真是後患無窮。茲就其過去加於人民生命財產上的迫害，擇舉如次：

（一）大字報上的「戰果」：根據匪情資料所載七個月來共匪「紅衛兵」的暴亂「成果」，作有左列統計：

○「地主」、「富農」和「反動份子」共有一萬六千六百二十三人被捕。「反革命事件」共發生一千七百八十起，其他刑事案件總數爲三千三百六十八次。

○沒收八十五座「六〇」迫擊砲、二十二挺機關槍、一萬三千七百枝步槍和手槍、一萬三千八百根矛槍、一千三百六十八發步槍子彈、二萬六千七百枚砲彈、手榴彈及二十一噸炸藥。

○沒收財物：三十七·五噸黃金、九百八十萬根銀條、一百五十萬元美金、六十萬英鎊、四千八百億僞幣的現款、證券和股票。此外還沒收了：蔣總統玉像，中國國民黨黨旗，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團旗等一萬三千六百件。彈藥二十一萬斤。雷管三十八萬九千枝。反共書籍五百二十五萬五千冊。其他反共物證一百八十五萬八千件。

○被趕出城市的「地主」、「富農」、「反動份子」、「資產階級」及其他家庭共四十萬人。

（二）目擊者的實錄：有李德和其人於五十六年四月底會返回廣州探望父母，就其親身經歷寫成「廣州見聞錄」一篇，登載於第三六五期之今日世界，其中載有下列幾件血淚的事實：

○搶劫。「紅衛兵」公開搶劫市民，已司空見慣。一位住在東山××路的人說，有一天深夜，一隊「紅衛兵」敲他的門，他應聲去問有什麼事，「

紅衛兵」說，我們發現這間房子裏還有「四雀」存在。他見如此說，只好開門請他們進來，這班「紅衛兵」翻箱倒櫃，將找到的食物、衣服、金錢乃至鐘錶全部洗劫一空，大搖大擺的離去。

①殺人。至於打人殺人，更像是「紅衛兵」的任務。廣州「延安第四小學」有一個女教師，被指為「反革命份子」，在校園中鬥爭她時，幾個「紅衛兵」將她綁住，用剛燒沸了的水，一壺又一壺的自她頭上淋下去，直至將這個女教師活活燙死才罷休。

②拷打。東山廟前直街不久前也演出過一場「紅衛兵」當衆拷打一名被指為「右派分子」者的殘酷場面。一位目擊者告訴我，有五六個「紅衛兵」，各持一木棒，向這個「右派份子」猛打，這個人的腰骨當場被打斷了，躺在地上，像一條受傷的狗一樣掙扎着，「紅衛兵」仍然不停地打，直到他們手累了方才拿着沾滿血跡的木棍離去，被打者由家人抬回去，第二天便死了。

③逼命。由於鬥爭的殘酷，被逼而自殺的事，在廣州每天都有多宗。據當地人說，「文革」初期，很多人抱着大字報跳樓，後來中共封閉了各較高樓宇，臥火車軌自殺便成了最流行的自殺手段。東山梅花村的一個鐵路岔口，每天都有人臥軌自殺，但被整列火車壓過後，往往血肉模糊，無法辨認死者究竟是誰，中共當局一經發現馬上收屍，然後用水洗刷一下留在鐵軌上的血跡，當作未發生過任何事一樣。在臥軌自殺者中，我知道的有「廣州鐵路管理局長」史軍，他曾被指為「反革命黨權派」。原來他和一妻五子女，住在鐵路局宿舍，他死後，「紅衛兵」立即跑到他家中，告訴他妻子說：「妳丈夫已自絕於人民，妳也不能在宿舍住下去」。於是將她和子女的一些簡單衣物扔出來，趕她離去，但到底去了哪裏誰也不知道，人們估計她可能帶着五個孩子跳珠江死了。

(三)外電的報導：這是以反映「紅衛兵」急欲坐堂審案心理的一則新聞：路透社東京本年七月二十四日電：『日本廣播公司報導中共「公安局」穿制服的人員所領導的「紅衛兵」，今天侵入北平一家日本人住用的旅行社，粗暴地對待日本貿易代表，並對他們舉行假審判。報導稱，「航空學院」和「師範學院」約三百名「紅衛兵」，今天上午八時左右進入該旅行社。「紅衛兵」將日本商人的手臂扭到背後，然後將日本商人趕到旅行社的走廊，要他

們在「紅衛兵」的私設法庭前列隊通過。約一百名日本商人住在該旅行社，其中有日本各報紙和廣播公司駐北平的記者」。此事起於何種原因，得到什麼結果，皆略而未詳。這班幼稚狂傲的「紅衛兵」，能高踞法堂之上，使外國人如階下囚，相率從其所設「法庭」前魚貫而過，在心情上未嘗不可逞一時之快，其他似無若何作用可言。生殺予奪之權，是人類支配慾的高度發展，也是奪權者在所必奪，不肯輕於放棄的，今後由「紅衛兵」主動發生的公審鬥爭，當必日益擴展。

五

就匪區目前情勢的演變，漸由「文化革命」轉為「武裝鬥爭」，匪黨任何一派，均不勝兩面受敵的重負。所謂「鎮反」「肅反」，對象本不相同，反共抗暴的洪流，將因共匪內訌而日益洶湧。當此抗暴力量日漸壯大時，匪黨內部難免兩敗俱傷的惶恐，是否會迫而修改其以公審鬥爭為手段的「鎮反」政策，尙難遽予斷言，惟其滅絕人性、違反人道的殘酷暴行，終將自食其果。左列幾點極淺明的看法，當係千人一見。

(一)共匪的「鎮反、肅反」，本質根本不同，在「文化大革命」進行中，當權派與奪權派既處於不能並存之對立狀態，則任何一方皆有爭取反共力量為其支助之必要，「不是敵人，便是同志」，是反共復國的基本觀念，共匪對立的兩派，對於總統所昭示的「六大自由、三大保證、四項原則、十條約章」，當已深切明晰，縱因局勢的推移演變，等待時機，尙未能遽爾化敵為友，但其以公審鬥爭為手段的「社會鎮反」，若仍盲目持續，則為愚蠢已極。這是共匪懸崖勒馬，善自抉擇之時，為留將來自贖餘地，至少也應少拉血債。尤其面臨生死關頭的當權派，非與反共力量攜手，方能得到陷區廣大羣衆的支援。

(二)不論何時何地，何種國體政體，必須有安定的社會秩序，才可以維持其統治權力，一個朝代的覆亡，莫不由混亂而起，共匪為達目的不擇手段，而利用盲目衝動的青少年為其奪權工具，在其已經獲取權力的區域，偽「政法部門」，雖仍繼續「行使職權」，匪酋在表面上也禁止「紅衛兵」的「逮捕審判」，但「紅衛兵」可以任意捕人、打人、殺人、搶掠財物，毀壞各

種物件，妨害他人一切自由，較之合法方式的審判處罰，已不知超出到如何程度，迫使共匪欲維持其罪惡合法化的現存局面，而不可得，何嘗引火自焚。是「紅衛兵」的公審鬥爭，更將促成罪偽政權的崩潰。

(三)法律的目的重在立信，惡法何以取信於人？反而不如無法。共匪血腥統治，根本不講法律，原可不要訂定法律，既然「立法」，就不能反乎常理。前舉北平楊國慶的「公審」案，偽「最高人民法院」宣佈，是根據共匪「懲治反革命條例」判處「楊國慶死刑的，該項匪法共有二十一條，凡是治罪條文，皆有死刑，所以稱做二十一殺令，其嚴酷固已反常；尤其大悖法理者：任何國家刑法，皆確守罪刑法定的原則，絕不許比附援引，就有所謂類推適用法則，也非比附援引，而且也不適用於刑法。匪的惟一刑法「懲治反革命條例」第十六條，竟然明定為「以反革命為目的之其他罪犯，未經本條例規定者，得比照本條例類似之處刑」，使比附援引的惡例亦成合法。其次法律不溯既往，亦為一般法律的鐵則，而該偽「條例」第十八條則定為「本條例施行以前的反革命犯罪，亦適用本條例之規定」。共匪為欲擴大其屠殺政策，而竟以新定的「法律」，懲治多年前發生的行為，誠開亘古未有的惡例。

(四)守法尤重於立法，有法不守，更無足以取信。偽「懲治反革命條例」的本身，已極酷毒，而號稱「最高人民法院的審判人員」，且竟法外肆虐，混入人以非罪的處罰。如匪所宣佈的楊國慶「犯罪」事實，不過為普通傷害，其人且患有癲癩，是已非精神正常之人，欠缺意思自由的能力，顯不能使其負刑事責任。所謂馬星新開工作者代表團團長，在國際法上並無外交代表的身分，外國大使館祕書之妻，亦祇是普通僑民，即令對之犯罪，亦不生妨害國交問題。況巴卡里等受傷極為輕微，早經治愈，損害不大，就是要科楊國慶的刑罰，充其量不過拘役罰金，乃竟發動「萬人公審」，指楊國慶之父為「地主惡霸」，該案係懷「階級仇恨」而殺傷外僑，進而比照偽「條例」第七條第三項，及第九條第四項「判處死刑」。該項偽「法條」的內容；是「解放前組織或領導反革命特務或間諜組織及其他罪惡重大，解放後無立功贖罪表現者」，楊國慶被殺時尚僅十九歲，在匪所謂「解放前」，祇有兩歲，如何「參加或領導間諜組織」？共匪所竊取的假「民主」、假「法治」，因此完全揭穿。

(五)共匪有嚴密的審檢組織，而無實施民刑訴訟程序的「法規」。一般訴訟上的重要程序，僅有起訴上訴等一、二、最要部分列入其偽「人民法院組織法」，而在偽「憲法」內標明「審判獨立、公開及採行維護被告利益的辯護制度」，用以欺世盜名。其在偽「人民法院組織法」，定為四級二審制，如楊國慶案，則又是一審終結。對於偽「地方各級人民法院的判決」，依偽法都有上訴一次的機會。偽「人民法院組織法」第十一條第四項，且列有「中級人民和高級人民法院對於死刑案件的終審判決和裁定，如果當事人不服，可以申請上一級人民法院復核。基層人民法院對於死刑案件的判決和中級人民法院對於死刑案件的判決和裁定，如果當事人不上訴，不申請復核，應當報請高級人民法院核准執行」之規定，表明對於死刑案件，特別慎重。但前舉偽「福州中級人民法院」公審宣判林其富的死刑案件，從發生以至執行，僅有兩日，不但未經過「復核」程序，連上訴權也被剝奪，共匪所標榜的「人民民主的法制」，真象就是如此。

(六)公審鬥爭的方法，是否能收鎮壓抗暴怒潮的效果，共匪原亦無此信心，觀於其在五十二年四月間所發通知內說：「在最近社會主義教育運動中，發現少數地區自作主張，採取亂打人、亂鬥爭、亂搜查、亂集訓等辦法處理問題，因而連續發生死人現象」。並規定「召開鬥爭大會時不准隨便毆打人，更不准隨便公審殺人」。在偽「第三屆人代會」開鑼時，感於廣大羣衆的抗暴威脅，窮於應付，乃又恢復公審，加強恐怖政策，以圖發生「鎮懾」作用。陷區同胞處於水深火熱之下，已在求生不得、求死不能的苦境，「民不畏死，奈何以死懼之」！歷史上的施行虐政，首推秦始皇，茲舉史實一段，以證其果：史記張耳陳餘列傳中略云：「秦為亂政虐行，以殘賊天下……北有長城之役，南有五嶺之戍，外內騷動，百姓罷敝，頭會箕歛，以供軍費，財匱力盡，民不聊生。重之以苛罰重刑，使天下父子不相安，陳王奮臂為天下倡。……：家自為怒，人自為鬥，各報其怨而攻其讐；縣殺其令丞，郡殺其守尉。因天下之力，而攻無道之君，報君父之怨，而成割地有土之業，此士之一時也」。故在耳語業世的嚴防之下，仍有陳勝吳廣之揭竿而起。壓力愈大，反抗愈強，以共匪分崩離析的現狀，想以公審鬥爭挽回其敗亡的命運，結果適得其反。共匪大張旗鼓的瘋狂「鎮反」，經過五大階段，歷時十八年，殺人數千萬，試問所得者何？往例斑斑，迷夢應該覺醒。(完)